|  |
| --- |
| 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案件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 106.9.25更新 |
| 證件 姓名/案別 | 聘任資格審查意見表 | 研究技術人員送審表 | 個人履歷 | 著作目錄 | 專業成果(含專業及技術移轉) | 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一份 | 審查人名單及背景資料 | 審查人審查意見 | 聘審小組綜合報告 | 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或學諮會會議紀錄 | 所長(主任)意見單 |
|  |  |  |  |  |  |  |  |  |  |  |  |
| 說明：請依送審程案件類別詳實填寫，俾利聘審程序符合規定。**一、新聘：**□1.聘審小組由院內、外5至9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由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定之，召集人需為本院研究人員。□2.審查人至少為3人，審查人須為與受評審人專業技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3.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討論時，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及研究助技師以上研究技術人員均得參與討論，但投票時研究技術人員應退席。**二、續聘：**□1.聘審小組由院內、外5至9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由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定之，召集人需為本院研究人員。□2.聘審小組於接獲續聘案申請資料後，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人審查。□3.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討論時，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及研究助技師以上研究技術人員均得參與討論，但投票時研究技術人員應退席。**三、升等：**□1.聘審小組由院內、外5至9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由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定之，召集人需為本院研究人員。□2.聘審小組於接獲升等案申請資料後，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人審查。□3.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討論時，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及研究助技師以上研究技術人員均得參與討論，但投票時研究技術人員應退席。 |

單位名稱： 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簽章：